

“读懂昌平”主题文旅农商体综合推广项目 ——四季文旅 全景昌平 合作协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 北京奕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6.9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承办甲方“读懂昌平”主题文旅农商体综合推广项目——四季文旅 全景昌平的内容创意策划、营销视频制作、达人投放推广等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签订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视频的终审权，在内容策划与视频制作前，乙方有义务将视频选题与脚本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视频选题及脚本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须遵照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在成片交付前，甲方有权对视频画面、文字等提出修改或否决意见，乙方遵照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内容进行政治把关和审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内容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监控，对乙方错误、遗漏的制作有权要求限期更正。

4. 因履行本协议及对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关的其他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及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甲方。

5. 甲方提供的素材不能侵犯第三方权益，如甲方提供素材有侵权行为，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创意内容策划与执行、营销推广视频制作、达人投放推广工作，乙方须围绕甲方提供的工作重点和要求进行执行，要求积极健康、美观简洁，并应保证内容按时产出。

2. 乙方服务期内应保证内容按照约定的数量进行策划，视频按照约定数量制作交片，应保证达人按照约定的数量进行投放。

3. 乙方遵从甲方对视频、宣传内容的终审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价款。

4. 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内容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按协议第五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制作的内容指控甲方存在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被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本协议项目资料、信息及刊物内容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同时乙方应约束其相关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按协议第五条第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协议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7.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本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

四、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价款（含税）为：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元整（小写：4,510,000元），本协议价款包含乙方人员费用、达人推广费用以及内容策划、视频制作、税费、交通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内容所获得的全部费用和款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2.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协议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35,300元）。乙方履行协议完毕、甲方认可成果且乙方于协议履行期间不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甲方于签订协议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向乙方支付首款

(本协议约定总额的 70%)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3,157,000 元)。

4. 待项目结束,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支付剩余协议款项(本协议约定总额的 30%)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1,353,000 元)。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3720G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图书馆

电话:010-80112640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0200 0115 0920 0015 885

付款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付款账号:1105 0181 3600 0000 1917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奕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0200300809100092904

7. 本项目如有额外支出款,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所要求的工作任务(即内容策划服务、视频制作服务、达人投放服务等)提交延误的,逾期总计未超过 30 日的(含 30 日),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扣减乙方费用。逾期总计超过 30 日(不含 30 日),或乙方完全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20%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对其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使用或向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文字、视频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或制作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方案等的确认不免除乙方责任，甲方亦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承担本条款所涉违约责任不排除其补充、修正履约内容的义务，未能按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 在违约行为不导致协议解除的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再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未付款项仍不足的，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支付。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支付。

5.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如有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其他

1、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指派 陈娜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18001105263。乙方指派 刘欣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13146043916。

5、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签章页确定的双方地址既是双方为履行本协议发送各类书面通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也是一旦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而诉至人民法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信息发送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乙方：北京奕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经厂胡同 55 号 11 幢 101-94 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